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1048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

訴訟代理人 田志傑

被告 禾欣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兼 法 定

代 理 人 郭家源

被 告 廖芷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8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肆佰零肆萬捌仟捌拾參元，及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三點五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一二年二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六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後，法定代理人變更為劉佩真，有財政部民國112年6月14日函影本在卷可稽，並據其聲明承受訴訟，應予准許。又被告於言詞辯論期日均不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禾欣精密科技有限公司（下稱禾欣公司）於109年9月30日邀同被告郭家源、廖芷翎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5,000,000元，約定借款期限自109年9月30日起至114年9月30日止，自實際撥款日起，本金按月平均攤還，利息按月計付，詎被告禾欣公司繳息至112年1月

01 4日後未再按月償還本息，尚有本金4,048,083元及其利息、
02 違約金迄未清償。依被告簽立之授信約定書第16條第1款之
03 約定，全部債務視為到期。爰依借款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
04 請求被告連帶返還借款，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
05 4,048,083元及自112年1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
06 分之3.55計算之利息，暨自112年2月6日起，其逾期在6個月
07 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超過6個月者，逾期超過6個
08 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等語。

09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均不到場，亦未提出書狀
10 作何聲明或陳述。

11 四、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
12 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
13 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
14 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
15 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
16 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
17 違約金，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
18 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稱保證者，謂當事人約
19 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負履行責任
20 之契約；保證債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包含主債務之利
21 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民法第
22 739條、第740條亦有明定。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保證
23 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
24 者而言，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觀
25 之甚明。

26 五、經查，原告前揭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借據、授信約定書、
27 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撥還款明細查詢單等影本為證。被告
28 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對於
29 原告主張之事實，亦未提出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
30 條第3項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原告依
31 約定及前揭規定，請求被告禾欣公司返還借款並給付如主文

01 所示之利息、違約金，為有理由。被告郭家源、廖芷翎為被
02 告禾欣公司對原告所負債務之連帶保證人，依前揭規定及說
03 明，原告請求被告郭家源、廖芷翎連帶給付，亦有理由，均
04 應准許。

05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
06 第1項前段、第78條、第85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1 日
08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謝宜伶

0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2 日
13 書記官 王岫雯